

发生

吕振勇 编 著
机械工业 出版社

合同纠纷

怎么办



发生合同纠纷怎么办

吕振勇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随着合同制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广泛采用，合同纠纷案件也日益增多，怎样解决合同纠纷，就成了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本书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而编写的。

本书通过大量生动的实例，分析了合同纠纷的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介绍了解决合同纠纷的各种方法和途径。怎样用协商办法解决合同纠纷，如何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怎样通过仲裁办法解决合同纠纷，如何经过诉讼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等。

本书材料丰富，内容充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供社会各方面人员，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阅读使用。

发生合同纠纷怎么办

吕振男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怀柔平义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1/32 印张 5¹/₂·字数·125千字

1986年6月北京第一版·198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3,800·定价 1.30元

统一书号：6033·6461H

前 言

合同制已逐渐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在工农业各项生产活动以及科学技术和社会服务或日常生活中的互通有无、互相协作等诸方面，都可以通过订立合同加以实现。其中最为主要的经济合同，将成为协调经济联系的重要法律形式。它把生产、供应、运输和销售有机地连接起来，把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紧密地联系起来，而且成为实现国家经济计划，实现四化建设大业的重要法律手段。所以，怎样订合同，订立合同后发生纠纷怎么办，就成了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

近几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越来越多，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年比一年增长，仅一九八五年就比一九八四年增加了三倍多。其中大多数是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和运输等经济合同纠纷问题。有关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信息服务、招聘、技术转让、等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农村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林、牧、副、渔各种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也不断增加。

此外，一些不法分子、“皮包公司”、“五无工厂”（无资金、无技术、无设备、无原料、无工人），利用经济合同违法和犯罪的经济案件，也经常发生。

过去，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小企业的

多，大企业的少；集体企业的多，全民企业的少；一次性的买卖多，长期协作的少；外地企业诉本地企业的多，本地企业之间互告的少。但近年来，特别是经济合同法颁布以后，这种情况也在迅速地改变。

为此，目前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单位都加强了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各级人民法院都加强了经济审判工作，为了普及法律知识，做到迅速、准确、及时地解决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使大家了解和掌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特编写了《发生合同纠纷怎么办》一书。本书是已出版的《怎样订合同》的姐妹篇。

本书结合大量的实例，着重介绍了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纠纷的种类和原因，以及各种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和注意事项等。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水利电力出版社五环出版服务部唐有力、徐子坤等同志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庆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法律效力	(1)
一、合同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1)
二、我国合同制的原则	(3)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4)
四、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措施	(5)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6)
六、怎样确认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7)
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9)
八、划清合同纠纷和经济犯罪的界限	(12)
九、法律顾问的工作与作用	(16)
第二章 合同纠纷的种类和原因	(22)
一、因合同订立引起的纠纷	(22)
(一) 因合同主体不合法引起的纠纷	(22)
(二) 因代签合同引起的纠纷	(23)
(三) 因合同订立程序引起的纠纷	(24)
(四) 因合同形式产生的纠纷	(25)
(五) 因合同内容引起的纠纷	(26)
二、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	(27)
(一) 违反合同规定不交货产生的纠纷	(27)
(二) 不按合同规定收货引起的纠纷	(27)
(三) 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引起的纠纷	(28)
(四) 不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	(29)

(五) 不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履行合同发生的 纠纷·····	(31)
(六) 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引起的纠纷·····	(31)
(七) 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发生的纠纷·····	(31)
(八) 因拖欠货款引起的合同纠纷·····	(33)
(九) 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履行合同引起的纠纷·····	(34)
(十) 不按合同规定的劳动报酬履行合同发生的 纠纷·····	(34)
(十一) 运输合同中因货损引起的纠纷·····	(35)
(十二) 未履行验收手续发生的合同纠纷·····	(35)
三、因变更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36)
(一) 因合同主体变更引起的纠纷·····	(36)
(二) 因合同内容变更引起的纠纷·····	(37)
四、因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38)
第三章 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 ·····	(39)
一、当事人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好处·····	(39)
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概念和性质·····	(42)
三、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基础·····	(43)
四、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原则·····	(44)
(一) 坚持合法的原则·····	(44)
(二) 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45)
五、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与技巧·····	(46)
(一) 协商的方法·····	(46)
(二) 要恰当地使用协商语言·····	(46)
(三) 讲道理要有中心·····	(47)
(四) 态度要正确·····	(48)
第四章 用调解的方法解决合同纠纷 ·····	(50)
一、调解的概念与种类·····	(51)
二、调解的原则与方法·····	(51)

三、行政调解	(58)
四、仲裁调解	(55)
五、人民法院调解	(59)
(一) 人民法院调解合同纠纷的好处	(59)
(二) 人民法院调解合同纠纷的特点	(61)
(三) 人民法院调解合同纠纷的原则	(62)
(四) 人民法院调解合同纠纷的程序	(62)
(五) 人民法院调解合同纠纷的法律效力	(64)
(六) 调解书的内容 格式和写法	(65)
(七) 调解书实例	(67)
六、涉外合同纠纷的调解	(69)
第五章 通过仲裁解决合同纠纷	(72)
一、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72)
二、国内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73)
(一) 发生合同纠纷后当事人向哪里申请仲裁	(73)
(二) 仲裁机关的仲裁原则	(75)
(三) 仲裁程序	(77)
(四) 再行仲裁	(81)
(五) 仲裁费用的收取	(81)
(六) 裁决书实例	(81)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83)
(一) 各国仲裁制度的区别	(84)
(二)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原则	(86)
(三)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实例	(87)
(四)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实例	(88)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	(88)
(六) 授权委托书式样	(89)
(七) 怎样选择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	(89)
第六章 经诉讼方式解决合同纠纷	(92)

一、什么是诉讼	(92)
二、打官司的法律依据	(93)
三、什么是诉和诉权	(95)
四、什么是起诉, 怎样进行起诉	(96)
(一) 口头起诉	(97)
(二) 怎样写起诉状	(97)
(三) 起诉状格式	(100)
(四) 向哪里起诉	(101)
五、诉讼标的	(103)
六、举证责任与诉讼证据	(104)
七、反驳与答辩	(105)
(一) 怎样写答辩状	(106)
(二) 答辩状格式	(109)
(三) 答辩的方法和注意的问题	(110)
八、怎样提起反诉	(111)
九、胜诉与败诉	(113)
十、原告与被告	(114)
十一、诉讼中的第三人和诉讼参与人	(115)
十二、鉴定人 证人的作用和责任	(117)
十三、法人与法人机关	(120)
十四、法人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	(121)
十五、委托代理与代理权	(122)
十六、委托律师代理合同格式实例	(124)
十七、委托书格式实例	(125)
十八、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5)
(一) 诉讼权利	(126)
(二) 诉讼义务	(126)
十九、怎样聘请律师	(127)

(一) 聘请律师作诉讼代理人的好处·····	(128)
(二) 律师代理诉讼案件的范围·····	(128)
(三) 律师怎样草拟诉讼代理词·····	(129)
(四) 关于律师代理诉讼的收费问题·····	(132)
(五) 诉讼代理人怎样发表诉讼代理词·····	(132)
二十、 审判庭的作用、组成和职责·····	(133)
(一) 一审法院审判庭的组成和职责·····	(133)
(二) 二审法院审判庭的组成和职责·····	(134)
二十一、 法庭秩序·····	(134)
二十二、 法庭调查的任务和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135)
二十三、 法庭辩论和当事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136)
二十四、 合同纠纷的审查·····	(137)
二十五、 休庭与延期审理·····	(138)
二十六、 法庭评议·····	(139)
二十七、 法庭宣判·····	(140)
(一) 判决与判决书·····	(140)
(二) 法庭宣判后有关问题的处理·····	(142)
二十八、 裁定与判决·····	(142)
(一) 人民法院裁定书实例·····	(144)
(二) 人民法院判决书实例·····	(145)
二十九、 裁定与判决的法律效力·····	(148)
三十、 诉讼费用问题·····	(150)
三十一、 怎样上诉·····	(151)
(一) 怎样写上诉状·····	(155)
(二) 上诉状格式·····	(156)
三十二、 怎样进行申诉·····	(157)
(一) 什么叫申诉·····	(157)
(二) 怎样申诉·····	(158)

(三) 怎样写申诉状·····	(159)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问题 ·····	(160)
一、涉外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160)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163)
(一) 属人管辖·····	(164)
(二) 属地管辖·····	(164)
(三) 协议管辖·····	(166)
(四) 专属管辖·····	(166)
三、涉外经济合同纠纷中外国人的诉讼地位·····	(167)
四、我国法院审理涉外经济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的原则·····	(169)
(一) 坚持主权原则·····	(169)
(二) 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	(170)
(三) 优先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的原则·····	(171)
(四) 尊重司法豁免权的原则·····	(171)
五、公共秩序保留的运用·····	(171)
六、法律规避制度·····	(173)
七、反致和转致的利用·····	(174)
八、涉外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	(176)

第一章 合同的法律效力

一、合同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合同制度，已经逐渐被广泛地运用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在各项生产活动、科学技术、社会服务或日常生活中的互通有无、互助协作等诸方面，都可通过订立合同加以实现；其中最为主要的，是经济合同的运用。经济合同，目前已经成为协调经济联系的重要法律形式，它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有机地连接起来，把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紧密地联系起来；而且合同的履行成了实现国家经济计划的重要法律手段。同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也客观地反映了我国生产及流转的情况，它又为制订国家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所以，在四化建设中，积极推行合同制，对于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实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合同是加强国民经济计划性的重要手段。我国的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要做到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按比例、综合平衡地发展，必须制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切实可行的国民经济计划；而各种经济计划指标是通过企业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具体落实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另外，产、供、销之间根据实际需要签订合同，还可以对国民经济计划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

第二，经济合同是实现企业之间协作的纽带。随着生产

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密切。合同可以使企业之间紧密地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整体，以便共同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来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要。合同是组织协作的有效方式，通过合同可以把互相依赖的生产单位联系起来，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解决协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保证互相按时、按质、按量地提供协作，使各生产单位都能按照自己的计划，准确无误地进行生产。

第三、经济合同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经济管理是一门科学。任何劳动、生产都离不开管理。生产规模越大，社会化和现代化程度越高，管理工作就越重要。否则，有了先进技术，先进的科学装备，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经济合同明确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谁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谁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经济合同，从它的签订到履行，都要求经济管理人员对企业原料的来源、企业技术设备条件、产品的品种、性能、销路等，作全面的了解，随时总结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否则，就不能搞好企业生产和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四，经济合同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经济核算是经济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在经济交往中，各企业均是自负盈亏，因此，都必须把企业经营与职工福利联系起来。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力争减少消耗，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以增加积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地发展。这样，就必须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通过合同形式供应产品，就能有效地克服不讲核算、不计成本的“吃大锅饭”思想。只有实行经济核算，才能使自己的产品有销路，生产有发展，职工生活水平有提高。

第五，经济合同是开展中外经济合作的必要工具。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开展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尽可能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引进适应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加速我国建设。这些，都需要以签订涉外经济合同这个法律形式，来明确中外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我国合同制的原则

1. 社会主义原则。我国的合同制，是社会主义原则指导下的合同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原则在经济工作中的集中表现之一，是我国经济的基本特征；而合同制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指导的有效法律手段。首先，在国家计划内的产品分配和物资流转的合同，都必须按国家计划签订和履行；在国家计划外的产品合同，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它不能冲击和破坏国家计划。其次，合同签订还要体现社会主义协作。社会主义协作也是我国经济的一个特征。在我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根本利益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目标，所以，应当同心同德，互相支持，互相协作，认真签订合同，认真履行合同。

2. 平等原则。我国合同制，无论是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还是公民个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因此，应当是平等互利的，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或其他特殊条件践踏这个原则。国家法律保障一切公民和法人的一切合法权益。

3.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我国的合同制，充分体现了社会

主义的法制原则。签订合同本身就是一种严肃的法律行为。所以，签订合同必须合法，不能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合同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利益，不能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不能签订假合同，买空卖空，投机倒把。合同的标的物不能是国家禁止贩运、私采的物资。不能把计划内的产品变为计划外产品进行交易。如果是违法合同，不但不发挥法律效力，而且还要分别情节，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于签订的合法合同，受法律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要根据过错原则，追究经济责任。

上述原则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我国的合同制必须坚持这三项原则，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依法办事，使我国合同制广泛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关系，它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社会关系。合同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正式签订，就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责任，即法律效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契约、协议和合同就相当于法律；我们不说契约就是法律，但我们说契约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凡是不违反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合同，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法律既要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又要保证双方当事人能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都无权自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就是解决双方争议或纠纷的法律根据。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要求

有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凡是违反合同规定的当事人，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承担经济责任。对于违反合同规定，情节严重，致使社会主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在必要时，还应依法追究当事人、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四、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措施

合同之所以具有法律效力，从根本上说，是因为合同在我国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也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大发展，合同也就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工具；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特别强调合同的法律效力。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强调合同的法律效力，这是因为我们国家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那么，如何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就成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问题。国家从各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来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这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思想前提。

第二，我国实行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措施，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重要条件。例如，改革计划管理办法，处理好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处理好计划与合同的关系。改革管理体制，改革财政制度，改革产、供、销和物资供应制度及运输管理制度，等等。这些，都与合同的法律效力有密切关系。

第三，国家制定、颁布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法律保证。签订的合同有法可依，处理合同纠纷才能判断有据，并使过去那种“长官”说了算，签订合同不严肃的现象得到纠正，使那种“长官大笔一挥，合同无用”，“长官嘴巴一张，合同吹灯”的作法得到纠正。

第四，健全经济纠纷的仲裁和司法机构，是保证合同法律效力的组织措施。有了仲裁机构和司法机构，就能及时、公正、准确地处理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发挥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法律是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守法是每个公民应该履行的光荣义务。

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合同内容的指导原则。我国法律从根本上否定了任何只要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我国法律不承认无权利的义务，也不承认无义务的权利。任何公民和单位要行使权利，都必须履行义务；只有大家都很好地履行义务，才能为行使权利创造条件。如果自恃特殊，只伸手要权利，而拒绝履行义务，甚至企图不受法律约束，为所欲为，那么，就必然要侵犯别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对于这样的人，法律不仅不保护，还要追究法律责任。每个人都应懂得一个享有权利的人必须对社会、对别人负责，注意社会后果。尤其是干部，更要守法，依法签订合同，依法履行合同。“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各级干部要把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作为己任。

合同，是我国法律保护的法律行为，一经订立，当事人